

杞县统计局文件

杞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、提高行政工作效率、优化服务水平，积极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统计管理日常监管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（以下简称抽查工作）是指统计局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八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。

第九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各企业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在抽查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